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不計及 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 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鍾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³⁾	957,562	95.8%	[編纂]	[編纂]
羅新燕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配偶權益 ⁽³⁾	957,562	95.8%	[編纂]	[編纂]
福緣BVI	實益擁有人	786,540	78.7%	[編纂]	[編纂]
秀飛BVI	實益擁有人	171,022	17.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緣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鍾堅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堅先生被視為於福緣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鍾堅先生及羅新燕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堅先生及羅新燕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新燕女士法定實益擁有秀飛BVI的42.2%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新燕女士被視為於秀飛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